

王 赫 马玉霞 著

域名权 和 商号权 法律保护研究



兰州大学出版社
LANZHOU UNIVERSITY PRESS

甘 · 肃 · 省 · 教 · 育 · 厅 · 科 · 研 · 课 · 题 · 项 · 目

域名权 和 商号权 法律保护研究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王 赫 马玉霞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域名权和商号权法律保护研究/王赫, 马玉霞著.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6. 6
ISBN 7-311-02799-3

I. 域... II. ①王... ②马... III. ①因特网-网址-法规-研究-中国②商标法-研究-中国
IV. D922. 174②D923. 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7841 号

域名权和商号权法律保护研究

王 赫 马玉霞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 8617156 邮编: 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甘肃高校振兴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15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ISBN7-311-02799-3/D·217 定价: 16.00 元

Y

M

Q

H

SHQ

T

L

BHYJ

前 言

随着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的迅速发展,作为因特网上网页所有者代码或标识的域名,所具有的商业标识和信誉标识作用日显突出,在某种程度上促使了人们对域名法律性质的关注。从法律角度来讲,域名是域名所有人拥有的用于计算机定位和身份识别的网络地址。域名被誉为“企业的网上商标”,具有代表该企业在网上的形象、信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标识作用。能否将域名作为一种独立的权利进行保护,目前尚无一个国家的立法作明确的规定,理论界对此一直存在着较大的争论。域名因其在电子商务中的巨大商业价值而产生的法律问题,特别是与商标、商号等现有的知识产权的冲突日益突出,对此也引起了有关国家或地区的高度重视。美国和一些国际组织强化对域名的法律保护,将域名视为一种商标权的客体并主要通过商标法对其进行保护,采取行政程序与司法救济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域名与相关权利相冲突的问题。

由于域名客观上具有商业标识的功能,决定了人们可以将其用于各种服务标记的场合,而域名与商标、商号、原产地标记等现有的知识产权适用的是不同的规则体系,这种差异就造成它们之间存在着重复与冲突的可能,对这些有必要在立法上予以及时的调整和规范,否则,会影响到法律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稳定,阻碍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也不利于对相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保护。但是目前各国对域名权的法律保护都比较简单,我国也不例外。

商号是市场主体之间的一种识别标记,它是商事主体在经营、服务活动中,为了表明不同于其他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的特征,而在商

2 域名权和商号权法律保护研究

事交易中用于区别其他商事主体的特定名称。商号是组成企业名称的核心要素,是一个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的主要标志,它能促进商事主体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商誉含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但是我国没有对商号权实施保护的专门法律,只有关于保护企业名称的法律法规,现行法律中对商号的界定也很不规范,对商号的法律性质、地位、保护等问题的规定是模糊的,商号是否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地位不肯定,所以,多年来在我国侵犯商号权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合理的解决,依据现有的法律,有相当多的冲突不能得到有效的救济。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无法可依,给司法实践带来很多困惑。

鉴于我国对域名权和商号权立法的不足和空白,本书的目的是将关于域名权和商号权的有关规定和理论加以归纳、整理,从理论方面阐释这两个权利的基本知识和特点,并运用法律规定和相关理论,试图提出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的思路和途径,力求形成有关域名权和商号权的完整体系。

本书力求全面、系统地介绍域名权和商号权的有关理论,反映各国、国际组织以及我国对此的规定和保护现状,深入细致地对每一个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探究。

我们期待着本书能对域名权和商号权问题的探究有一定的帮助。但鉴于水平所限,书中会存在许多缺点和不足,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06年3月20日

目 录

前 言	(1)
-----------	-----

域名权的法律保护

一、域名的概念和特点	(1)
1. 域名的概念	(1)
2. 域名的特点	(3)
二、域名系统	(3)
1. 域名系统的概念	(3)
2. 域名系统的管理	(4)
3. 域名的结构	(6)
4. 域名的法律特征	(8)
5. 域名与商标、驰名商标、商号的区别	(10)
三、域名权的概念和特征	(14)
1. 域名权的概念	(14)
2. 域名权的内容	(16)
3. 域名权的知识产权意义	(18)
四、域名抢注	(21)
1. 域名抢注的含义	(21)
2. 域名抢注的条件	(23)

2 域名权和商号权法律保护研究

3. 我国域名抢注的情况 (26)
4. 域名抢注的表现 (26)
5. 域名抢注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28)
6. 我国对域名抢注的处理 (30)
7. 如何保护商标、企业名称不被抢注为域名 (35)
8. WIPO 和 ICANN 对域名抢注的处理办法 (36)
9. 对域名抢注我国应采取的对策 (37)

五、中文域名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38)

1. 中文域名的特点 (38)
2. 中文域名注册中存在的问题 (39)
3. 对中文域名管理、保护工作的难点 (40)
4. 中文域名和字号、商标的协调保护 (41)
5. 中文域名和网站名称的协调保护 (41)
6. 中文域名注册纠纷的处理 (42)
7. 建立个人域名制度 (45)

六、域名纠纷的种类 (50)

1. 因域名标识文字引起的冲突 (50)
2. 因域名商业使用引起的冲突 (51)
3. 冲突的抗辩 (64)

七、域名冲突的原因及特点的分析 (65)

1. 域名与商标权冲突的原因及特点 (65)
2. 域名与域名冲突(域名之间的仿冒行为)的原因及特点
..... (80)

八、域名冲突的解决 (86)

1. 解决域名冲突的法律基础 (86)

2. 域名法律保护的典型模式及有关域名纠纷解决的判例	(95)
3. 解决域名纠纷的对策	(103)
4. 解决域名纠纷的程序	(104)
九、各国及国际组织对域名的规制	(108)
1. 美国对域名的规制	(108)
2. 日本对域名的规制	(116)
3. WIPO 对域名的规制	(119)
4. 国际商标协会对域名的规制	(121)
十、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ICANN 的职责及其制定的规则	(123)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123)
2. ICANN	(125)
十一、我国对域名的规制	(130)
1. 我国的域名管理制度	(130)
2. 我国对域名管理的不足	(133)
3. 完善我国域名法律保护制度的建议	(135)
十二、对驰名商标的保护	(137)
1. 驰名商标的含义及认定	(137)
2. 域名与驰名商标的关系	(139)
3. 对驰名商标的保护措施	(140)
4. 我国对驰名商标的保护	(146)
5. 保护驰名商标的立法	(148)

商号权的法律保护

一、商业标识的概念和内容	(151)
1. 商业标识的含义	(151)
2. 商业标识的范围	(152)
二、商号权的概念和特点	(154)
1. 商号的概念	(154)
2. 商号的构成要素	(157)
3. 商号的功能	(157)
4. 商号的特征	(158)
5. 商号的权利来源	(159)
6. 商号权的概念	(160)
7. 商号权的法律特征	(162)
8. 商号权的内容	(162)
三、商号权的管理	(164)
1. 商号权的取得	(164)
2. 商号权的取得程序	(166)
3. 商号权应具备的条件	(167)
4. 商号权的使用和转让	(169)
5. 商号权的效力及行使范围	(171)
6. 对商号权的立法保护	(173)
四、商号权与相关权利的冲突	(176)
1. 商号权与域名权的冲突	(176)
2. 商号与商号之间的冲突	(180)

3. 商号权与版权的冲突	(182)
4. 商号权与著作权的冲突	(182)
5. 产品和包装上使用的字号与商号权的冲突	(182)
五、商号权与商标权的冲突	(183)
1. 商号与商标的关系	(183)
2. 商标权与商号权冲突的含义	(184)
3. 商标权与商号权冲突的原因	(185)
4. 商标权与商号权冲突的类型	(188)
5. 解决商标权与商号权冲突的几种意见	(191)
6. 解决商标权与商号权冲突的原则	(192)
7. 解决商标权与商号权冲突的措施	(197)
六、商标权与商号权冲突的救济途径	(198)
1. 企业名称与商标权利冲突的行政处理	(198)
2. 企业名称与注册商标权利冲突的司法处理	(200)
七、对我国保护商号权的一些思考	(205)
1. 我国商号权保护的现状	(205)
2. 我国保护商号权的不足	(207)
3. 完善我国对商号权保护的建议	(213)
八、对驰名商标和企业英文名称的保护	(225)
1. 驰名商标的含义	(225)
2. 驰名商标的特点	(225)
3. 外国及国际组织对驰名商标的保护	(226)
4. 我国对驰名商标保护的不足	(227)
5. 保护驰名商标的措施	(227)

6 域名权和商号权法律保护研究

九、商号权纠纷的案例	(232)
1. 仿冒企业名称的案例	(232)
2. 侵犯商号权案	(233)
3. 企业名称与注册商标冲突纠纷案	(236)
4. 商标权与企业名称权冲突纠纷案	(238)
5. 商号与驰名商标纠纷案	(241)
6. 侵犯商号案	(244)
7. 美国的一则判例	(246)

域名权的法律保护

一、域名的概念和特点

1. 域名的概念

Internet 网络是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而在现实世界之外开辟出来的人类生活新空间,在这个空间里,人必须首先通过自己的电脑进入为其提供介入服务的服务器,然后才能找到与之取得联系的其他人在网上注册的一个虚拟“地址”并进而实现信息的传递,而要进行“直接”交流,所有的交流者首先都必须进入同一个网络服务商提供的特殊空间。这说明在网络空间中人们相互之间的交流是通过一台机器找到另一台机器进行的。这种通过一台机器找到另一台机器的过程是如何实现的? 研究人员进行了很多实验,至 20 世纪 70 年代,在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署(DARPA)的支持下,研究人员成功地实现了不同网络之间的互联,当时被称为“网络之网(network of networks)”。到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一种新的网络互联协议(即 Transfer Control Protocol /Internet rotocol,简称 TCP/IP)的采用,这种“网络之网”被正式称为“Internet”,即我们所说的“互联网”或“因特网”。在 IP 协议中,每一个联入互联网的“网络”均以一台核心机器为中介,并围绕该核心机器形成一个单独的“域”。因为每一个域都

2 域名权和商号权法律保护研究

包含若干台计算机,而且其中执行支撑与管理功能的计算机可能不止一台。为了核心机器及执行支撑与管理功能的机器都能自然地在网络中发挥其功能,也必须为其指定特定的代码。在互联网协议(IP)中发展起来一种介于二进制代码与主机名之间的中间环节标识符号,即以四组用圆点隔开的阿拉伯数字(如:202.194.166.88)代表的INTERNET地址(Internet Numbers,也称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简称IP地址)。IP地址是指“一种唯一的32编号,用于识别因特网上的计算机及在一些采用IP协议的网络上识别不同的计算机。IP地址通常书写为(十进制)四个由圆点分隔的数字的形式,网络地址由地址中的高位组成,其余部分形成主机地址。此外主机部分地址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子网地址。这些数字很难记忆,因此人们更喜欢用域名来表示计算机名”。^① 域名可以被地址服务器解释为网络上使用的IP地址,与IP地址相比,在域名系统(DNS)中为特定因特网主机所起的便于记忆的名字叫作域名,它与数字式的(DNS)IP地址相对,是以普通语言文字为符号,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组合,以此作为每一个网络的核心机器的名称,这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Internet域名,用域名定位计算机便于人们更好地识别与记忆。

关于域名(domain name)的概念,立法上并没有统一的规定,学术界对此有不同的理解。WIPO认为“域名是指与因特网上数码地址相应的字母数字混合语符列”;美国《反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对域名定义为:“域名是指任何域名注册员、域名登记机构或其他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或分配的任何包括文字与数字的名称,作为互联网之上的电子地址的一部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在《关于审理域名注册、使用而引起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若干指导意见》中指出“域名是因特网上用户在网络中的名称和地址。域名具有技术性和标识性两方面的功能。技术功能是指域名注册人在网

① [美国]Peter Dyson. 英汉双解网络词典[M]. 电子工业出版社,2000. 285.

络上的地址;识别功能是指域名注册人在因特网上代表自己的标志。”由此可见,域名是一种用在互联网上识别和定位计算机的地址结构,它也叫网络域名、internet 域名。如白宫的域名是 white-house. gov. 这些对域名的理解,主要是从其技术性的角度阐述,从法律角度讲,域名是指域名所有人拥有的用于计算机定位和身份识别的网络地址。

2. 域名的特点

域名有以下几个特点:(1)域名由英文字母、数字、句点及其他特殊符号组成。目前我国域名注册机构已推出中文域名。(2)域名体系采用层次结构设置,因而域名具有不同的级别。(3)根据后缀的不同,域名还存在着类别的差异。常见的类别有 COM(适用于工、商、金融企业)、ac(适用于科研机构)、gov(适用于政府部门)、edu(适用于教育机构)、net(适用于互联网络、接入网络的信息中心和运行中心)、org(适用于各种非赢利性组织)。此外,还有以行政区的缩写作后缀的,称为“行政区域名”,如中国注册的顶级域名为 cn,美国的顶级域名为 us,山东省在 cn 域下二级域名为 sd. cn 等等。(4)在同一等级水平内的域名必须是唯一的。(5)域名注册手续十分简便。域名注册采用“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一般来说,只要是他人未注册的域名都可以申请注册。

二、域名系统

1. 域名系统的概念

域名系统是一种分区域、分层次的域名管理机制。现行的网络域名系统是基于 arpanet 的域名管理机制,由美国国家科学基金(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简称 NSF)、internet 协会(Internet Society,

4 域名权和商号权法律保护研究

简称 ISOC)、internet 地址分配机构(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简称 IANA)及其他一些官方或非官方机构共同设计完成的,其中 IANA 直接负责 Internet 地址的分配与管理。这个域名系统就是指:“当某个网络用户键入想要访问的主机域名时,用户的计算机程序首先要求当地的域名系统服务器提供用户所要的主机 IP 数码。如果没有所要的信息,当地的域名系统服务就会与基础服务器联系。基础服务系统器先找到所要的主机顶级域名,再与该顶级域名服务器联系,获得二级域名服务器的 IP 地址。这样用户计算机就能与二级域名服务器联系,以获得该主机与用户键入的域名相对应的准确的 IP 地址。由此可见域名系统主要包括 IP 地址的分配、基础服务器系统的运行、通讯协议的分配和域名系统的管理四个方面”^①

2. 域名系统的管理

现行域名系统是一个包含多种管理层次、多种管理机构及多种管理规则,事实上是由美国单方面控制的体系。美国政府直接或通过合同间接地对域名系统进行管理,域名管理系统中的地址资源的分配决定着某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的网络可加入 internet 网络的主机的数量,即可申请注册的网络域名的数量,网络地址资源分配权由 internet 地址分配机构控制。1998 年美国商务部与 INTA(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签订了“谅解备忘录”,规定双方联合启动一个名为 DNS Project 的项目,并在该项目中共同设计、开发与测试有关的机制、办法与程序,以便实现有关域名管理的诸多职能,其中包括域名注册系统的管理。现行 internet 域名系统的最高管理层是由设在美国的 13 台大型服务器构成的,承担着 internet 网络中所有已注册域名的数据库的维护与管理职能。这个最高管理层被称为“根服务器系统”。其中由 NSI 操纵的“A”服务器负责管理与运行具

^① 吴汉东等. 走向知识经济时代的知识产权法[M]. 法律出版社,2002. 378.

有最高权威的根域名数据库,并按每日一次的原则更新另外 12 台根服务器中的域名信息,以保证已经注册的 Internet 域名能够及时正常运作。Internet 网络协议是一套由多种参数构成的规则,其中包括协议号、端口号、自治系统号、管理信息库目标识别代码等。出于通用性的考虑,所有这些参数及代码必须保证是唯一的,因而只能有一个权威管理机构,目前网络协议的制订与管理由美国政府与 ICANN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共同承担。根据有关协议条款的规定,即使是最具体的 internet 网络域名系统规则的制订与运作方式的确定,均须获得美国政府或直接代表政府利益的商务部或国家科学基金的认可。

目前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政府在 Internet 网络的运行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仅限于一般意义的管理与监督,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在域名注册方面正在或通过准官方的机构间接地发挥着管理与协调的职能,如制定或发布域名注册及管理方面的规则、协调域名使用与知识产权保护之间的关系。对 Internet 网络的运行事务,中国和日本均有名为“网络信息中心”的专门机构进行管理。2001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已经开始受理中国公司域名。随着中国网络经济的发展,建立中文域名体系已经势在必行,开发中文域名的国家标准,建立中文域名的管理中心,对于提高中国在世界网络发展中的地位,促进中国网络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作为代表国际社会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事务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及联合国专门机构,WIPO 在 Internet 网络及其域名系统的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是极其有限的。WIPO 对域名问题的关注从 1996 年底开始。1997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第一次“商标与 Internet 域名”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在日内瓦召开。1997 年底,召开了两次由全体成员代表参加的咨询会议,对 Internet 域名与商标问题进行了较为广泛的咨询与探讨。从 1998 年 7 月起,WIPO 为响应美国政府的要求启动了一个名为“Internet Domain Name Process”的公开项目,旨在